**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科大政发〔2014〕60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科大党发〔2013〕30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特设立“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以下简称交流基金）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预算

学校按照在校研究生每人每年300元预算国际学术交流基金总经费。

**第三条**  项目类别

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的项目包括参加在国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赴国外交流学习和联合培养研究生三类。

**第四条**  资助名额

学校每年资助10名左右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5名左右研究生赴国外交流学习，联合培养的名额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第五条**  资助对象

申请人应为我校学制内在校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优先考虑博士研究生。品学兼优，成绩优良。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获得本基金资助一次。

**第六条** 基本要求

1.申请人提交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学术论文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申请人得到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并在所邀请参加的会议上做学术报告。学校只资助在国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申请者必须提交针对申请者本人的国际学术活动邀请函和论文已被会议录用的证明等材料。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需由导师签字确认，非英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2.获资助者参加会议结束回国后须向所在学院做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并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以下材料：会议日程安排（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告的日程页复印件）；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参会情景照片2张以上（电子版，主会场照片和本人宣读报告照片各1张）；向所在学院做学术报告的基本情况介绍及展示相关图文资料。

3.为保证研究生顺利完成培养方案的要求，我校赴国外交流学习和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拔应在在校二年级或在校一年级（第二学期）的研究生中进行。派出研究生应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成绩一般为优良及以上。选派的研究生应到学科水平高、学术声誉好的国外知名大学学习，学习的专业应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申请人必须符合外语基本要求。

4.选派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环节， 研究生在国外学校学习期间，应珍惜学习机会，合理安排课程学习计划，争取保质保量地完成境外学习任务。研究生在国外学校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的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5.赴国外交流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学年。申请人需向研究生院提交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出国留学申请表、国外院校入学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复印件、免学费或提供学费的证明材料等。

6.研究生应于回校后办理课程认定手续。 原则上，研究生在国外所学课程与其培养方案上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研究生所在学院可以按培养方案的同类课程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所认定的学分不得超过培养方案中要求总学分的50％。研究生应修的“政治理论课”学分必须在我校获得。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及课程大纲，我校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的审核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由研究生院备案，由所在学院存档。

7.联合培养主要是指已与学校签订开展联合培养协议的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国外导师和国内导师联合指导下开展培养工作。我校资助国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习期限为3-12个月。申请人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函），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说明；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派出后，应按联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培养计划。申请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人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我校的规定或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8.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对方院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及对方院校有关管理规定，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结束国外学习和研究工作后两周内需向研究生院提交如下材料：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研究工作总结；国外合作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情况、研究成果、学术水平等方面的书面评语；研究成果复印件；所留学院校的详细介绍（包括学校历史、学科建设、学术地位与影响、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内容）。

9.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1）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

（3）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日期晚于申请者毕业日期的；

（4）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备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10.申请人须于申请当年派出，否则将取消其派出资格。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所有获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研究生必须按期归国，未经批准或未办理延期手续，并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及以上者，学校将按照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外语水平要求

申请学校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赴国外交流学习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外语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不予派出：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3.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0分，托福8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4.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函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八条** 资助金额

1.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根据参会地点给予的最高资助额度如下：亚洲地区10000元人民币/人/次，其他地区15000元人民币/人/次。

2.赴国外交流学习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校按半年及半年内3万元、半年至一年5万元标准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往返国际旅费和留学期间的部分生活费。

**第九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1.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定。

2.评审结果公示。

3.获得资助的研究生，由对外联络处指导其按相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第十条** 经费报销要求

1.获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赴国外交流学习、联合培养研究生等都必须按要求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相关材料。

2.所提交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获资助者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报销相关费用。经费报销必须在回国一个月以内办理完毕。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办法相关规定只针对申请赴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赴国外高校交流学习和赴国外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不包括申请港澳台地区参加学术会议、交流学习和联合培养。申请赴港澳台地区参加学术会议、交流学习和联合培养参照此办法，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经费总额和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九月